

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

呼检公刑诉〔2017〕61号

被告人宝龙，男，1980年**月*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1521311980*****，蒙古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**街**路**号，现住址陈巴尔虎旗**镇**社区**家。因涉嫌故意杀人罪，于2017年7月11日被陈巴尔虎旗公安局刑事拘留；于2017年7月21日经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批准，同日被陈巴尔虎旗公安局执行逮捕。

本案由陈巴尔虎旗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宝龙涉嫌故意杀人罪，于2017年9月18日向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。该院受理后，于2017年9月20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，同日已告知被害人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，已依法讯问了被告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条（二）项之规定，于2017年9月22日将本案报送至我院审查起诉，我院受理后，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，核对了案件事实与证据。期间，因案件重大、复杂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一次（自2017年10月23日至11月6日），因部分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一次（自2017年11月11日至11月23日）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7年7月10日16时许，被告人宝龙与被害人索某某酒后在陈巴尔虎旗**镇宝龙家**饮吧内因购羊款一事发生争吵，宝龙从厨房柜子内拿出一把黑色塑料把单刃尖刀，后左手抓住索某某的脖领子，右手持刀捅刺索某某腹部一刀，腿部数刀，致索某某当场死亡。案发后宝龙打电话向公安机关投案。经鉴定，被害人索某某系因上腹部刀刺肝脏破裂，十二指肠破裂，门静脉破裂，肠系膜上动脉完全断裂，急性大出血而死亡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 物证：尖刀一把；
2. 书证：被告人宝龙的户籍信息、被告人宝龙的抓获经过等；
3. 证人证言：证人马某某、孟某某、安某某等人证言；
4. 被告人宝龙的供述与辩解；

5. 鉴定意见：陈巴尔虎旗公安局（陈）公（法）鉴（尸检）[2017]010号尸体检验鉴定书、呼伦贝尔市公安局（呼）公（法物）鉴（DNA）[2017]197号法庭科学DNA鉴定书、呼伦贝尔市公安局（呼）公（理化）鉴（酒检）字[2017]第45号检验报告书等；

6. 勘验、辨认等笔录：陈巴尔虎旗公安局现场勘查笔录、被告人宝龙辨认作案工具笔录等；

7. 视听资料：讯问被告人宝龙同步录音录像等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宝龙因购羊款一事持刀捅刺被害人索某某腹部、腿部数刀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被告人宝龙案发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自的犯罪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检察员：乌兰

2017年12月18日

附：

1. 被告人宝龙现羁押于陈巴尔虎旗看守所。
2. 案卷材料和证据八册，光盘九张。